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张金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聚科湾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按《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金转

住所：河南省邓州市小杨营乡东楼村张渠 9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聚科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201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设备、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智能摄像

头、智能音箱、智能穿戴、智能相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液晶电视、电话机、电子礼品、U 盘、数码产品、充电产品、LED 灯、空气净化器、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智慧教育整体方案的集成与销售、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集成和销售；智能云 KTV 点歌机方案的集成与销售；智慧养老院系统设备方案的集成与销售；安防系统解决方案及周边产品的集成和销售。生产人工智能设备、智能终端、智能显示设备、智能通讯设备、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穿戴、智能相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液晶电视、电话机、电子礼品、U 盘、数码产品、充电产品、LED 灯、空气净化器、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具体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认缴	51%
张金转	24.50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与自然人张金转成立深圳市聚科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为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实现企业经营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是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属于对外拓展业务领域，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